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特别行政区地图>>

13位ISBN编号：9787801049414

10位ISBN编号：7801049411

出版时间：2005-01-01

出版时间：星球地图出版社

作者：西安测绘信息技术总站，星球地图出版社 编制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特别行政区地图>>

内容概要

香港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一八四零年鸦片战争以后被英国占领。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中英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从而实现了长期以来中国人民收回香港的共同愿望。

为了维护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荣和稳定，并考虑到香港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国家决定，在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并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不在香港实行社会主义的制度和政策。

国家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已由中国政府在中英联合声明中予以阐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特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以保障国家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实施。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是澳门的行政机关。

政府的首长是行政长官。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设司、局、厅、处。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主要官员由在澳门通常居住连续满15年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制定并执行政策；管理各项行政事务；办理基本法规定的中央人民政府授权的对外事务；编制并提出财政预算、决算；提出法案、议案，草拟行政法规；委派官员列席立法会会议听取意见或代表政府发言。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必须遵守法律，对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负责；执行立法会通过并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会作施政报告；答复立法会议员的质询。

行政长官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首长，向中央人民政府和澳门特别行政区负责。

行政长官由年满40周岁，在澳门通常居住连续满20年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行政长官在本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任期为5年，可连任一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